附件4

**教学周次及教室类型安排**

1.**周次分布**。

学时能被16整除的课程，原则上周次分布为1-16周。例如：32学时的课程可以排1-16周，也可以安排到前8周或后8周上课，各单位应平衡协调同一班级前8周和后8周的课程数基本一致。有多个合班的课程不支持集中8周排课；48学时的课程，可以排1-16周和1-16单周或双周，也可以排1-12周（仅限校本部）；64学时的课程，周次分布为1-16周，周学时4，每周排两次课。

学时不能被16整除的课程，原则上采用整除周次排课。

2.**周学时**。周学时指的是每周每次课的学时数。如确需按连上3节设置周学时，由各单位自行掌握。除了设计类课程、实验类课程可以连上4节外，其它课程原则上不安排连上4节课。

**注：龙山校区的课程原则上不安排连上3节课。**

3.**实践类课程。**实践类课程（课程设计、实习等），需进行合班、配指导教师和选课容量。

4.**教室类型**。在配课时，应选择正确合适的教室类型。教室类型有多媒体教室、专用教室、智慧教室、语音室、机房等。

**多媒体教室**用于一般课程；**语音室**用于语言学院公共课、专业课；**专用教室**为各学院（系）管理的教室。

**特别提示：**（1）第一教学楼二楼教室已改造为计算机环境教室，各教室容量如下：201、203、205、211、213、215教室容量均为72座，208、209教室容量均为76座，204、206教室容量均为44座。

（2）基础教学楼502、506教室为智慧教室，教室容量分别是48座、54座。